本版编辑：罗俊锋
E-mail：f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0

聚焦中心主业 校准行动之标

□ 吕 军 邓亦武

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粮食安全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强调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是党中央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之中，必须牢牢秉持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聚焦中心主业，创新工作理念，保持底线思维，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推动中储粮事业改革发展。

以创新理念统筹谋划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新发展理念是我国“十三五”期间以及更长时期内的发展思路、方向和着力点，其中“创新”排在首位。新的历史时期，应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把创新摆在中储粮改革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一切工作。当前和今后几年，我国粮食市场将发生较为深刻的变化，正处在粮食政策性收购为主导向市场化收购过渡，以及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管向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过渡的两个重要历史交汇期，同时，党中央强调要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三大能力建设，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因此，一是必须以创新引领发展这个“第一动力”，贯彻落实中央对中储粮“充分发挥政策性职能作用”的要求，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严格落实国家粮棉油收储政策、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国家农产品储备安全。二是必须紧紧抓住创新这个“牛鼻子”，既要坚持全面系统的观点统筹全局工作，又要抓住“两个确保”、真刀真枪推进企业改革各项任务、提高经济运营效率效能、兼顾企业管控力和增强末端主体活力等关键，以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全局。三是必须紧紧围绕提高中储粮核心竞争力、破解改革发展瓶颈制约、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农产品储备插上科技的翅膀、推进人才发展体制和政策创新等，强化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的基础和共性措施研究，增强中储粮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以求真务实作风推动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对求真务实的作风提出过很多生动的论述，比如“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撸起袖子加油干”等。求真务实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是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是兴党兴国之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喊出来的，是实实在在干出来的，我们必须将实事求是贯穿谋划和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始终。一是坚持以求真务实为导向。把求真务实的导向立起来，把真抓实干的规矩严起来，做到察真情、说实话，出真招、办实事，下真功、求实效，制定符合中储粮实际的政策措施，采取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法，才能保证我们的事业始终坚持正确的轨道。二是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要把握中储粮改革发展客观规律，在认识规律、遵循规律的基础上做到谋划实、推进实、监督实、追责实，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埋头苦干，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不怕困难、攻坚克难，推动各项政策、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树立求真务实精神。要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坚强态度和坚定意识，使之成为我们的自觉行动。要在勤勤恳恳、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做好每一件具体工作过程中提升务实的工作能力。

以底线思维保持稳中求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习近平总书记底线思维观启迪我们，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中储粮提出严守稳定、廉洁、安全“三条底线”，就是根据多年探索实践提炼出的具有中储粮特色的企业核心理念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必须继续充分运用好“三条底线”思维，提醒、告诫、警示干部员工在决策、干事、做人过程中做到“有守”与“有为”的有机统一，把各项政策措施谋划得更充分、更缜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作为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和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局面。中储粮各个领域的发展都要以“稳”为基础和底线，稳经济、稳预期、稳思想、稳人心，切实维护好中储粮改革发展良好态势，统筹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企业可承受的程度，为更好地“进”提供稳定的环境。抓住“进”的时机，在改革攻坚、内涵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解决系统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科学地进、改革地进、协调地进、高质量地进。

（作者分别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以解决问题为标准

□ 高海珠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按照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基本定位和特点，在常态化制度上下功夫，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建立“两个机制”。一是建立标准程序化机制，对党委（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开展学习教育分别作出程序性规定。党委（党组）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主要形式，结合实际确定主题集中学习。基层党组织依托“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坚持每周“学习日”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专题研讨、领题调研等学习活动。党员结合实际，广泛运用微信、易信、QQ群等自媒体开发微党课，组织开展在线学习。二是建立责任保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党委（党组）、党支部、有关部门及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在学习教育中的责任，细化责任追究形式。

抓住“两个重点”。一是抓住“关键少数”，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广大党员立起标杆。带头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历练，坚定站稳政治立场，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二是抓住基本支部，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建立完善党支部任期目标承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联系群众、发展党员、“三诺一评”、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实等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采取每月一开、每人一讲、每年一考，搭建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

用好“两个抓手”。一是用好典型引导，把选树、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作为重要抓手，发挥好榜样的引领和激励作用。二是用好督查督导，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抽查、每半年一次明察暗访、全年实现全覆盖督查，层层传导压力。

坚持“两个方法”。一是坚持分类推进，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要求。立足经常性教育的特点，区分党员和干部不同层次，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特点，针对不同群体党员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开药方”、定措施，让基层有更多自主权和足够灵活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查找问题来解决问题，通过解决问题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坚持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一起改，组织建设问题和党员个人问题一起改，以解决问题为动力推进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以解决问题为标准检验学习教育的效果。

（作者系吉林省吉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抓好网络安全

□ 梁立华

网络安全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和我国国家安全战略的调整，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网络安全在概念、内涵、理论和实践上，在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我们应认真思考并准确把握。

以《网络安全法》为基本依循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安全对国家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应重点把握网络安全的以下特点：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网络安全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网络安全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网络安全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网络安全法》从界定核心概念开始，明确了网络安全的基本目标，基本立场，重大原则，基本工作格局。从而为维护网络空间安全提供了基本依循。

《网络安全法》界定了三个核心概念。关于“网络”，《网络安全法》将网络定义为广义的网络，即传输、处理信息的系统（Network），而不是狭义的互联网（Internet）。关于“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法》将网络安全的范围确定为“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两个方面，而不只是网络本身的运行安全。关于“网络运营者”，与其他法律中更多使用“网络服务提供者”概念不同，《网络安全法》定义的网络安全责任主体即“网络运营者”，包括网络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安全法》提出了网络安全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一是保障网络安全。这是首要任务，针对网络安全面临的三类突出问题。二是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三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网络安全法》强调了网络安全的重大原则。《网络安全法》第三条提出，“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把这一条放在总则中，突出强调了网络安全的重大理念和重大原则，即坚持安全与信息化“并重”，遵循十六字方针，体现发展和开放的理念。

《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原则和我国维护网络安全的基本立场。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体现和延伸，也是我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参与网络国际治理与合作所坚持的重要原则。它强调国家拥有对其领土范围内网络基础设施、网络活动与信息的管辖权；国家拥有管理跨界网络活动的权力，这一权力通常需要依赖国家之间的合作来实现；国家拥有独立制定政策、自主处理国内外网络事务，不受他国干涉的权力；国家对他国的网络攻击有采取自卫措施的权力。《网络安全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这一重大立场，也是基本立场，为我维护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完善了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一是网络身份管理制度即网络实名制，以保障网络信息的可追溯性。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电子信息发送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三是规定了网络运营者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义务。四是赋予有关主管部门处置违法信息的权力。

《网络安全法》确立了网络安全基本工作格局。即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多层面同步推进“网络安全工作”

近年来，网络安全工作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防护与震慑并举，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国家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更加强调和重视顶层设计。2014年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强调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举措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网络安全工作致力于建设网络强国战略目标，以研究制定《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政策，研究起草《“十三五”国家网络安全规划》为主要抓手，通过“战略—政策—规划”构成国家网络安全顶层框架。以“战略”聚焦宏观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指导重大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以“政策”完善有关网络政策的综合性框架文件；以“规划”对战略和政策进行落实。

更加强调和重视同步推进。将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与网络运行安全同步推进，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同步推进，将国内外相关工作同步推进。在争夺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的过程中，我国提出的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特别是倡导尊重网络主权、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赢得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赞同。

（作者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息服务管理局局长）

下足绣花功夫 精细管理城市

□ 刘恒友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这一比喻为破解城市管理困境开出了良方，也为城市管理如何服务于城市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创作一幅绣花作品，需要熟练掌握绣花技术。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施针匀细、纹理分明，还需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加快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城市管理能力。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其自身规律。只有充分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才能彻底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来制定规划，落实“全地域覆盖、全要素统筹”和“多规合一”要求，推进城市发展方式由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增长转变。提倡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把控好建设的时序和节奏；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坚持源头治理，不断创优城市管理和服务。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城乡一体化是中国现代化和城市化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是一项重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不仅是发展思路和增长方式的转变，也是管理方式和工作方法的改进。不断化解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提升集镇承载能力，把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作为集镇建设的关键，推动公交、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向镇村延伸。继续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责任主体，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以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全域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建设美丽乡村。加强乡镇执法管理，向乡镇派驻执法机构，开展综合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全覆盖，促进城乡环境面貌同步改善，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统筹“面子”和“里子”

面子是城市的风貌，里子是城市的良心。只有筑牢里子，才能撑起面子。统筹城市整体规划与专项建设规划，在加快推进地上建筑的同时，积极抓好地下建设，做到道路循环畅通、绿化错落有致、管线有序共沟、水系泵站同步贯通，真正做到重地上更重地下，统筹解决好逢雨必涝、马路拉链、交通拥堵等“城市病”。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努力建成“海绵城市”。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统筹市容与繁荣

保民生就是保发展。城市管理必须正确处理“繁荣”与“市容”的关系，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统筹处理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市容问题。一方面，要求城管部门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坚持“一线工作法”，做好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为绝大多数群众提供服务；同时要加强对执法者的监督管理，实施文明执法，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另一方面，在对马路市场、流动摊贩的整治中，要关注顾及群体，合理规划和加快建设市区大型集贸市场，新建建筑减少沿街商业设置，将商业设置由线性向点状、块状布局，小区内部按建筑面积布局农副产品经营点等，着力解决弱势群体的民生问题和市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统筹政府与市场“两只手”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规则意识，全面推动城市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服务政府。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广泛开展城市文明教育，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按照“建管分离、管养分开、市场服务、有序竞争”的原则，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把有条件通过市场运作、能够依靠市场机制消化成本的城市管理职能从政府职能中剥离出去，使城市管理中既有政府行为、又有市场机制，“两只手”相互影响，相互补充，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

（作者系湖北省襄阳市副市长）